

通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通海县关心下一代专项资金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玉室字〔2022〕12号），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、中共玉溪市委老干部局、玉溪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中“五老”队伍建设的通知》及通海县关工委文件《关于解决县关工委驻会老同志办公经费的请示》（通关请〔2020〕1号）、《关于增加县关工委驻会老同志工作补贴的请示》（通关请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的精神及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对请示的批示精神设立专项项目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聘请5名驻会老同志，每人每年补贴1.80万元，保障驻会老同志办公正常运转1.00万元，合计10.00万元。通过聘

请驻会老同志做好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在青少年中开展思想道德、法治教育、科技培训等有益于青少年的活动，教育好下一代，维护社会的繁荣稳定，培养青少年成为党的事业的接班人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为发放县委、县政府聘请 5 名驻会老同志补贴，保障县关工委驻会老同志办公、会议、接待等办公运转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办公费 0.30 万元（购 10 箱 A4 打印纸 0.15 万元，采购办公桌 1 张 0.05 万元，0.10 万元办公费用）；会议费 0.30 万元（召开 3 次会议，预计 60 人次参加）；公务接待费 0.40 万元（预算接待 5 批次，60 人次）；生活补助 9.00 万元（聘请驻会老同志 5 人，每月 0.15 万元，全年 9.00 万元）；合计 10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计划 1 月向县财政申拨额度，1-12 月进行项目实施。发放 5 名驻会老同志补助，每人每月补贴 0.15 万元，每月发放 0.75 万元，保障县关工委驻会老同志办公运转费用根据项目具体进展实施。12 月完成账务处理及报送决算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聘请驻会老同志做好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在青少年中开展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科技培训等有益于青少年

年的活动，开展“中华魂”主题教育、孝亲敬老教育，教育好下一代，开展残疾少儿困难家庭生产自救工作和学生假期活动等，维护社会的繁荣稳定，培养青少年成为党的事业的接班人。